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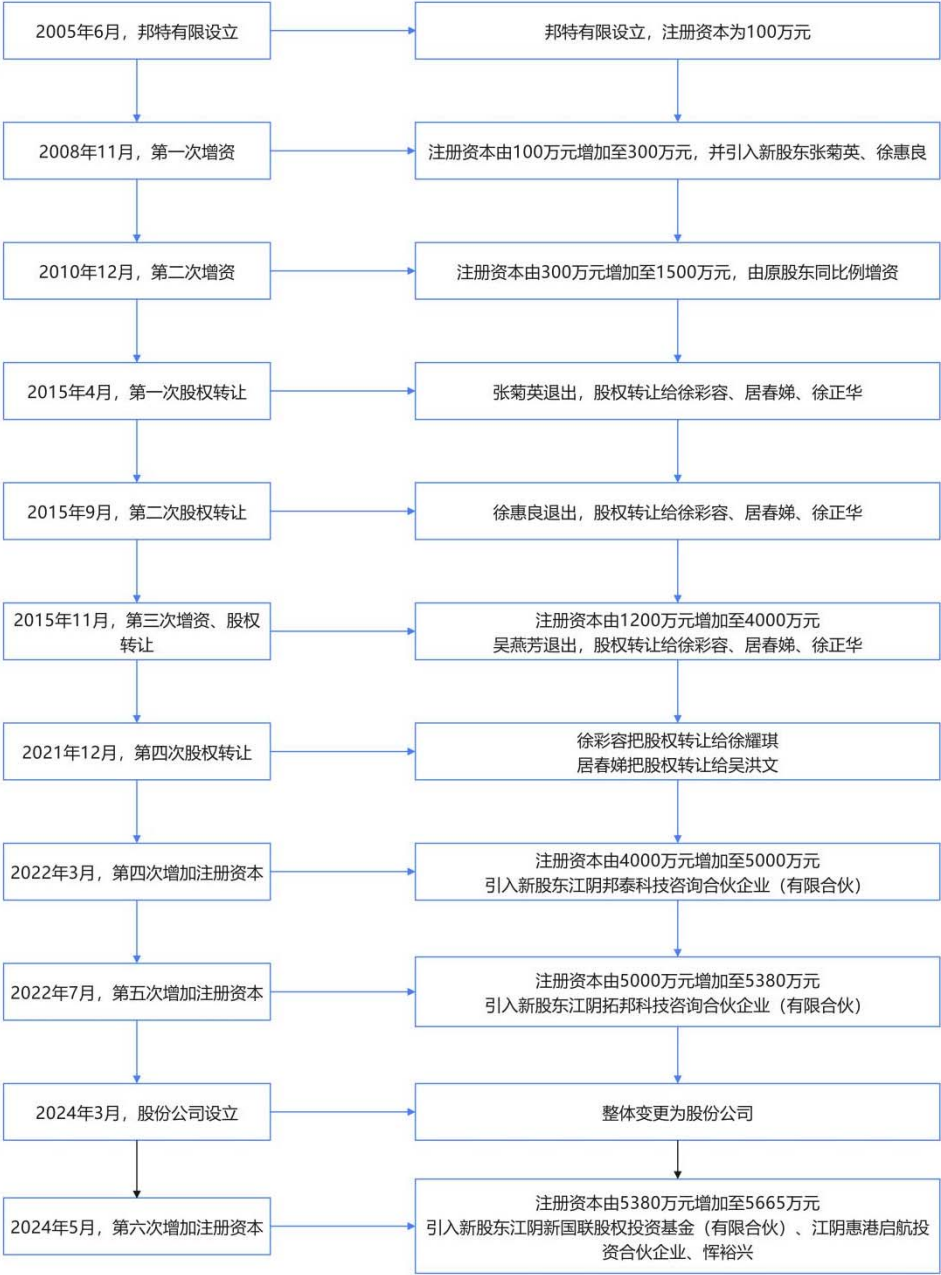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注：本文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所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05 年 6 月，邦特有限设立

2005 年 6 月 1 日，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吴燕芳、沈武签署了《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邦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徐彩容出资 35 万元、居春娣出资 34 万元、徐正华出资 13 万元、吴燕芳出资 12 万元、沈武出资 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3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天验字（2005）第 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2125692；住所：江阴市夏港镇镇澄路 780 号；法定代表人：徐彩容；经营范围：胶粘带、不干胶、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织物、包装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冷设备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邦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徐彩容	35.00	35.00	35.00	35.00
2	居春娣	34.00	34.00	34.00	34.00
3	徐正华	13.00	13.00	13.00	13.00
4	吴燕芳	12.00	12.00	12.00	12.00
5	沈武	6.00	6.00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3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

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其中徐彩容增资 19 万元，居春娣增资 17 万元，徐正华增资 26 万元，吴燕芳增资 24 万元，沈武增资 12 万元，张菊英增资 51 万元，徐惠良增资 51 万元。

2008 年 11 月 6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宝会师内验字（2008）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吴燕芳、沈武、张菊英、徐惠良以货币缴纳的 200 万元出资。

2008 年 11 月 1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徐彩容	54.00	18.00	54.00	18.00
2	居春娣	51.00	17.00	51.00	17.00
3	张菊英	51.00	17.00	51.00	17.00
4	徐惠良	51.00	17.00	51.00	17.00
5	徐正华	39.00	13.00	39.00	13.00
6	吴燕芳	36.00	12.00	36.00	12.00
7	沈武	18.00	6.00	18.0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三）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3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其中徐彩容增资 216 万元，居春娣增资 204 万元，徐正华增资 156 万元，吴燕芳增资 144 万元，沈武增资 72 万元，张菊英增资 204 万元，徐惠良增资 20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宝会师内验字（2010）第 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徐

彩容、居春娣、徐正华、吴燕芳、沈武、张菊英、徐惠良以货币缴纳的 1,200 万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徐彩容	270.00	18.00	270.00	18.00
2	居春娣	255.00	17.00	255.00	17.00
3	张菊英	255.00	17.00	255.00	17.00
4	徐惠良	255.00	17.00	255.00	17.00
5	徐正华	195.00	13.00	195.00	13.00
6	吴燕芳	180.00	12.00	180.00	12.00
7	沈武	90.00	6.00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四）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3 日，张菊英与徐彩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菊英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6.3750% 的股权，合 95.625 万元，作价 229.5 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张菊英与居春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菊英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6.0208% 的股权，合 90.312 万元，作价 216.7488 万元转让给居春娣；张菊英与徐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菊英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4.6042% 的股权，合 69.063 万元，作价 165.7512 万元转让给徐正华。

2015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徐彩容	365.625	24.38	365.625	24.38
2	居春娣	345.312	23.02	345.312	23.02
3	徐惠良	255.00	17.00	255.00	17.00
4	徐正华	264.063	17.60	264.063	17.60
5	吴燕芳	180.00	12.00	180.00	12.00
6	沈武	90.00	6.00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五）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徐惠良与徐彩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惠良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6.3750%的股权，合 95.625 万元，作价 261.375 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徐惠良与居春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惠良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6.0208%的股权，合 90.312 万元，作价 246.8528 万元转让给居春娣；徐惠良与徐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惠良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4.6042%的股权，合 69.063 万元，作价 188.7722 万元转让给徐正华。

2015 年 10 月 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徐彩容	461.25	30.75	461.25	30.75
2	居春娣	435.624	29.04	435.624	29.04
3	徐正华	333.126	22.21	333.126	22.21
4	吴燕芳	180.00	12.00	180.00	12.00
5	沈武	90.00	6.00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六）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吴燕芳与徐彩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燕芳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4.5%的股权，合 67.5 万元，作价 191.25 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吴燕芳与居春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燕芳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4.25%的股权，合 63.75 万元，作价 180.625 万元转让给居春娣；吴燕芳与徐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燕芳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3.25%的股权，合 48.75 万元，作价 138.125 万元转让给徐正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其中徐彩容增资 881.25 万元，居春娣增资 832.226 万元，徐正华增资 636.524 万元，沈武增资 1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7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 97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沈武以货币缴纳的 2,500 万元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徐彩容	1,410.00	35.25	1,410.00	35.25
2	居春娣	1,331.60	33.29	1,331.60	33.29
3	徐正华	1,018.40	25.46	1,018.40	25.46
4	沈武	240.00	6.00	240.00	6.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七）202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3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徐彩容将其持有的公司 35.25%股权计 1,41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410 万元、未缴出资 0 元）转让给其配偶徐耀琪，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金额，即 1,410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居春娣将其持有的公司 33.29%股权计 1,331.60 万元出资额（其中

实缴出资 1,331.60 万元、未缴出资 0 元) 转让给其配偶吴洪文,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金额, 即 1,331.60 万元。

同日, 徐彩容与徐耀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居春娣与吴洪文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徐耀琪	1,410.00	35.25	1,410.00	35.25
2	吴洪文	1,331.60	33.29	1,331.60	33.29
3	徐正华	1,018.40	25.46	1,018.40	25.46
4	沈武	240.00	6.00	240.00	6.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八) 2022 年 3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 13 日, 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接收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 6,000 万元缴纳 (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剩余 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中汇会验 [2022]7015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邦特有限已收到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货币缴纳的 1,000 万元出资。

2022 年 3 月 29 日,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	28.20	1,410.00	28.20
2	吴洪文	1,331.60	26.63	1,331.60	26.63
3	徐正华	1,018.40	20.37	1,018.40	20.37
4	沈武	240.00	4.80	240.00	4.80
5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九）2022 年 7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25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接收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80 万元，新增的 3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280 万元缴纳（其中 3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的 380 万元出资。

2022 年 7 月 29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	26.21	1,410.00	26.21
2	吴洪文	1,331.60	24.75	1,331.60	24.75
3	徐正华	1,018.40	18.93	1,018.40	18.93
4	沈武	240.00	4.46	240.00	4.46

5	江阴邦泰科技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8.59	1,000.00	18.59
6	江阴拓邦科技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	7.06	380.00	7.06
合计		5,380.00	100.00	5,380.00	100.00

(十)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邦特科技系由邦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320202000196）登字[2024]第 03280001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邦特有限名称变更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4]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邦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79,500,919.46 元。

2024 年 3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3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邦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0,555,300.00 元。

2024 年 3 月 9 日，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邦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79,500,919.46 元按照 5.1952: 1 比例折为 5,3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5,380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邦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3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4]36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净资产

折股，完成缴纳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邦特科技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320200666202403280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00	26.2082
2	吴洪文	13,316,000	24.7509
3	徐正华	10,184,000	18.9294
4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8.5874
5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7.0632
6	沈武	2,400,000	4.4610
合计		53,800,000	100.0000

（十一）2024 年 5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拟吸收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恽裕兴为公司股东。新增的 285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恽裕兴以货币 2,850 万元缴纳（285 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 1500 万元，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 1,000 万元、恽裕兴缴纳 350 万元。

2024 年 6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5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 285 万元出资。

2024年7月16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00	24.89%
2	吴洪文	13,316,000	23.51%
3	徐正华	10,184,000	17.98%
4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7.65%
5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6.71%
6	沈武	2,400,000	4.24%
7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65%
8	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	1.77%
9	恽裕兴	350,000	0.62%
合计		56,650,000	100.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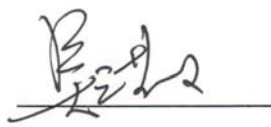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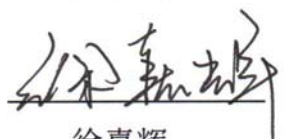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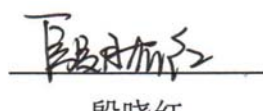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耀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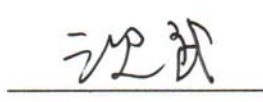

吴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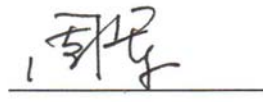

徐正华


徐嘉辉


殷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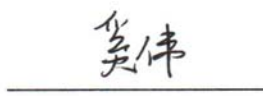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沈 武


周 军


陈 怡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奚 伟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